

广东省东莞市律师协会

关于统一制作“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工作证” 的通知

各律师事务所：

为全面实施好我省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制度，规范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工作，根据广东省司法厅、广东省律师协会文件《关于统一制作“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工作证”的通知》的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制作对象

担任东莞市、韶关市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工作的律师。

二、报送相关信息的要求

（一）请各律师事务所收集本单位担任东莞市、韶关市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工作的律师的人员情况（包括照片、名称、单位），并分别填写《“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工作证”信息采集表（东莞市/韶关市）》（见附件 1、2）；

（二）请各律师事务所通知本单位律师按照省司法厅、省律师协会的通知要求提供一寸免冠白底证件照电子版（大小 25*35mm，格式 JPG），并在每张照片下重命文件名为姓名+律师事务所全称。

请各律师事务所于9月21日前,将《信息采集表》和律师的一寸免冠白底证件照电子版,以电子版形式报来市律协秘书处指定邮箱(515240956@qq.com)。

联系人:袁淑仪

联系电话:22459905

传 真:22508201

E—MAIL: 515240956@qq.com

- 附件: 1. “村(社区)法律顾问工作证”信息采集表(东莞市)
2. “村(社区)法律顾问工作证”信息采集表(韶关市)
3. 证件照(电子版样式)
4. 东莞市从事村(社区)法律顾问工作的律师名单
5. 东莞市赴韶关开展村(社区)法律顾问工作的援助律师名单

